|  |
| --- |
| **采购文件** |
| **项目名称：** | **重点学科研发平台能力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J1-001180-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8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374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413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_Toc111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7](#_Toc166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0](#_Toc215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169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重点学科研发平台能力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5-J1-001180-JDZB)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重点学科研发平台能力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2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180-JDZB

项目名称：重点学科研发平台能力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6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1分标：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等专用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6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凯氏定氮仪1台、脂肪测定仪1台、振荡器1台、显微镜1台、中试型圆仓方管硅油加热原位冷冻干燥机1台、二氧化硫蒸馏仪1台、立式蒸汽压力灭菌器1台、尿液化学分析仪1台、大鼠跳台实验视频分析系统1台、啮齿动物行为视频分析系统1台、大小鼠Y迷宫1台、实验兔12笼位饲养笼具4台、实验豚鼠12笼位饲养笼具1台、实验豚鼠15笼位饲养笼具2台、大动物手术台1台、实时荧光定量PCR系统1台、智能型显微成像系统1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862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176号-002

标项二

标项名称：2分标：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1台，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176号-00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2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20-1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71-5874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周蓉、彭瑶、梅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分标：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等专用设备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所有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1项：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上限价（万元） |
| 1 |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 1台 | 工业 | 一、 主要用途：用于氮及粗蛋白质含量分析及其它挥发性组分蒸馏分析。二、工作条件：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三、技术指标：**1．符合标准方法程度：完全符合国标GB5009.5-2025第一方法，浓硫酸消化、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2．定氮仪主机内置全自动蛋白质分析控制系统，包括：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和指示剂添加、蒸馏、滴定、计算以及消化管自动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等全自动功能，试管排废能力：200ml可在15s内排空。3．滴定原理：比色法，不需使用任何电极（酸碱中和电极以及液位检测电极）▲4．内置滴定系统：正压式，滴定酸桶以及所有管路内置在主机箱体内，内置颜色终点自动校正程序，不需人工调整。滴定器容量≥35ml，滴定速度≥0.4ml/秒,滴定过程中不停机情况下滴定器液体可自动充满，并在分析完成后自动回填，而不会影响精度。标准酸位于滴定系统上部，避免气泡产生，最大提高准确度。▲5．比色原件：抗老化，每次开机自检并自动校正，无需配制试剂和手工校正。（供货时需提供彩页图片显示滴定系统工作时颜色变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水/碱液/接收液/滴定酸添加：自动。7．试剂泵：采用高精度风箱泵(机械泵)，不受环境影响，加液量稳定；试剂泵体积0-120ml，每10ml一个步进，应用灵活。长期使用稳定，无需进行试剂泵维护与校正。8．试剂（水/碱液/接收液/废液/滴定酸）液位报警：有。9．通用消化管接头，可直接使用250ml/400ml/750ml消化管。▲10．蒸汽延迟时间范围：0-1500秒可调，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延迟时间。▲11．蒸汽平衡蒸馏安全时间范围：0-10秒可调，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时间。▲12．安全门：自动开启/关闭，电动控制（需提供彩页图片证明）；实验全程中由程序控制开关，不能手动打开。无条件保证操作者的绝对安全。▲13．消化管在位和消化管更换报警：有。▲14．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有，直接监控馏出液温度，不可通过监测冷却水温度来间接监控。15．滴定缸：内置于主机，每次开机和完成一个样品检测后自动清洗。16．滴定缸和滴定酸桶采用最新的电容式液位检测技术（非传统的液位电极），可以通过程序设定，自动检测任意高度液位，从而实现编程指定任意体积蒸馏，以适应不同高低含量的样品类型。17．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18．消化批处理能力：≥8个/批，铝模块一体成型材质。19．最高消化温度；不高于440℃；时间设计范围：1—900分钟。▲20．消化炉适用消化管规格：250ml、400ml。21．供货时需提供厂家盖章参数确认函。**四、基本配置：**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一套：内置滴定和计算系统，中文操作界面。2．自动开关安全门一套，由仪器程序控制安全门开关（内置于主机）。3．8位铝模块消化炉1套，带排废罩1个，250ml消化管20只，铜催化剂1000片。 | 36.00  |
| 2 | 脂肪测定仪 | 1台 | 工业 | **一、综合要求：**索氏提取仪及其附属配件能满足在高温、有机溶剂等比较苛刻环境下开展工作的要求。**二、设备要求：**1.能测定食品、饲料、药品、土壤、污泥、聚合物、纤维制品、石化产品、清洁剂、橡胶、塑料等物质中的可溶性有机化合物；2.能从固体混合物或半固体物质中分离一种或一类物质；3.能萃取土壤中的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杀虫剂、除草剂等。**三、工作条件：**1.环境温度：（5～30）℃；2.相对湿度：不大于80%；3.自来水压力：≥0.2MPa；4.供电电源：AC220V， 50Hz。**四、功能参数：**1.测定范围（0.1～100）%；2.须采用一体式金属浴加热方式，控温范围不小于室温+5℃～300℃该温度区间；3.加热杯体积不小于150mL；4.溶剂回收率大于等于85%；5.测定样品重量不应小于0.5g～15g该范围；▲6.处理能力每批不少于6个；7.测试时间应比传统方法提高不低于20～80%；▲8.具有索氏标准法（国标法）、索氏热萃取、热萃取、连续流动及CH标准热萃取等五种萃取方式可任意选择；9.要求内置PID控温系统，控温精度不大于±1℃；10.分离式外置操控面板，液晶触控，尺寸大于7寸，远离高温环境，提高仪器使用寿命；11.具备自动实现萃取、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至少四大功能；▲12.具备乙醚泄漏检测装置有效防止空气污染；13.空气层隔热，保持机体外壳常温，具有隔热和保温双重作用；▲14.溶剂杯应采用铝合金和玻璃杯；15.独立计时与时间控制循环系统，准确掌控实验；16.仪器冷凝水水压不足、升降故障等异常实时监控；17.采用软密封式连接，避免有机溶剂泄露；18.实验进程随时暂停或继续；19.实验过程操作简单，一键完成实验；20.密封方式，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密封材料，适合绝大多数有机溶剂。▲**五、配置**：1.脂肪测定仪（索氏提取仪）主机1台；2.导热片；6个；3.铝制溶剂杯 6个；4.玻璃溶剂杯6个；5.外置控制器1套；6.滤纸筒6个；7.滤纸筒挂架6个；8.扎带10根；9.进水管/出水管 各1根。 | 8.10  |
| 3 | 振荡器 | 1台 | 工业 | 用途：适用于农药残留检测中样品提取。1.基本参数：▲1.1 振荡速度范围：100-1800rpm，（转速精度≤2%），额定最大振幅：≥32mm。1.2 振荡循环功能：可设置连续震荡时间1-40min和震荡间隔时间1-60min，最大循环次数≥20循环。▲1.3预约运行功能：可预约时间≥12小时。1.4梯度程序控制：≥4段运行转速、运行时间可设置。▲1.5 样品架位数：50ml\*20位、15ml\*38位、100ml\*10位、2ml\*54位，满足不同实验应用需求，其他规格样品架可定制。1.6最大样品位数：576位。▲1.7智能操作软件：实时显示仪器当前运行状态，包括振荡频率、研磨时间、间隔时间、循环次数、预约时间。中英文界面自由切换。日志及单独的报错信息收集显示。1.8方法存储数量：≥50个方法程序可编辑、存储、调用。 1.9程序记忆功能：仪器运行过程中可随时停止、随时暂停以及再次启动运行前序未完成的程序。▲1.10可视性：具有≥14英寸双层透明可视窗，腔体内自带照明功能，运行过程可视。1.11配备紧急机械开门装置：以应对突然停电，电子琐没法打开情况。▲1.12仪器上盖配备双氮气弹簧支撑助力模块，辅助仪器安全开关盖。样品架采用双锁杆、双螺母固定方式。1.13仪器内部采用隔音棉处理，仪器盖做隔音密封处理。▲1.14 底托和电机通过结构件多点同时固定，加大接触面，提高运动组件的寿命，无需对运动轴定期涂抹润滑油1.15安全电子琐：开启保护门后，设备自动停止运行，保护门关闭后才能正常运行，保证人员安全。▲1.16 运行前自动进行超重检测，防止设备在超负载情况下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1.17 机身正面具有明显的紧急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急停。2.配置：2.1 20位50ml垂直振荡器主机（具备≥32mm幅度1800rpm震荡模块、≥4段调速控制模块、7英寸彩色触摸屏均已装入主机）1台；2.2 20位50ml样品架1个；2.3 38位15ml样品架1个。 | 8.00  |
| 4 | 显微镜 | 1台 | 工业 | 一、功能用途：主要用于微生物实验，可进行明暗场观察。二、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要求：1.研究级正置生物显微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60mm的独立校正色差无限远光学系统。▲2.主机前端内置LCD液晶显示屏，显示物镜名称、物镜倍率、照明强度、ECO模式、LIM光强管理状态等显微镜信息。 ▲3.主机内置智能光强管理系统：自动记忆每个物镜的光强水平，切换物镜后无需再调整光强旋钮，自动保持舒适的亮度。▲4.主机内置节能ECO模式：显微镜一段时间内无任何操作，将自动关闭照明，待机时长可自行调节（1~60分钟）。▲5.观察镜筒：防霉型大视野铰链式三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48-75mm，三档分光：100：0 / 20：80 / 0：100。 6.目镜：10X/22mm宽视野目镜，双目屈光度可调。 ▲7.调焦机构：微调旋钮可左右互换，粗调行程≥30mm，粗调每转≥9.33mm，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粗调扭矩可调，带上限位装置。具有再定焦功能：可以设定锁定载物台的最高位置，防止载物台快速上升时切片意外碰到物镜。 8.物镜转换器：编码型六孔物镜转换器，自动识别物镜信息。9.平场消色差物镜： （1）4X（N.A. ≥0.10，W.D. ≥30.0 mm）； （2）10X（N.A. ≥0.25，W.D. ≥10.5 mm）； （3）20X（N.A. ≥0.40，W.D. ≥1.2 mm）； （4）40X（N.A. ≥0.65，W.D. ≥0.56 mm）；（5）100X（N.A. ≥1.25，W.D. ≥0.20mm）。 10.载物台：XY移动行程≥78mm X 54mm，双切片标本夹。扭矩可调节，载物台XY移动手柄可以上下调整距离桌面高度和调节松紧度。 11.聚光镜：明暗场聚光镜，可调中心，聚光镜调焦行程≥27mm。 12.照明系统：LED光源，使用寿命≥60000小时。 13.主机内置光学透镜：由蝇眼多透镜组成的网状光学系统，确保显微镜在任何放大倍率下都能够保持整个视场发光范围内高亮度、均一性，在视野边缘处也可实现均匀明亮的照明。14.集光镜：可调节视场光阑，用于限制照明范围。15.摄像C型接口。16.高分辨率专业彩色数码成像系统：（1）芯片：≥2000万像素彩色CMOS；（2）靶面尺寸：≥1英寸（13.06x8.76）；（3）像素大小：≥2.4μm×2.4μm；（4）帧率：不小于15fps@5440×3648、50fps@2736×1824、60fps@1824×1216；（5）曝光时间：不小于0.1ms~15s；（6）灵敏度：≥462mv with 1/30s；（7）暗电流：≥0.21mv with 1/30s；（8）数据传输/供电方式：USB3.0。17.图像分析软件：可对图像拍照、录像、定时拍照、定时录像等操作，对图像进行长度、周长、夹角、面积、圆直径及椭圆长短径等参数的动态测量，具有图像处理、文字标注、细胞计数、拼大图、实时景深融合功能，可进行多通道荧光叠加。兼容系统：Windows和Mac；参数保存与加载测量校准尺参数可导出导入。输出格式自主选择；数据导出至TXT或Excel；报告自动生成和打印。18.工作站：配置不低于：处理器i5 /内存32G /硬盘1TB +22.5″液晶显示器。 | 8.60  |
| 5 | 中试型圆仓方管硅油加热原位冷冻干燥机 | 1台 | 工业 | 技术参数：1.预冻干燥在原位进行，嵌入式7寸触摸屏操作，PID调节，显示干燥曲线和历史曲线，配有USB下载。2.搁板温度误差≤1.5℃，干燥效果均匀；隔板温度可调、可控、可摸索、中试和生产工艺。3.接口，上位机软件，曲线打印；可手动和全自动两种模式操作。4.配置充气阀，可充干燥惰性气体；每层隔板都有单独的样品探头，实时观测样品温度。5.干燥室采用高透光无色透明有机玻璃门，在操作过程中能清晰观察物料的变化过程。▲6.板层有效面积：≥1.01㎡。7.最大盘装溶液：≥15L。8.捕水容量：≥15kg/批。▲9.压盖功能：液压自动压盖。10.板层尺寸：400mm\*505mm（方管拼接）。11.板层间距：70mm。12.板层数：5+1（辐射层）。13.冷阱最低温度：≤-56℃（空载）。▲14.极限真空度≤2.5 Pa（空载）。15.板层温度范围：-40~+70℃（空载）。16.西林瓶装瓶量：φ12：7020，φ16：4190，φ22：2210。17.功率：≤5.4Kw（380V)。▲18.为实现一体化控制和售后服务支持，冻干机、真空泵需为同一品牌。 | 21.50  |
| 6 | 二氧化硫蒸馏仪 | 1台 | 工业 | 1.仪器用途适用于《中国药典》规定方法中中药材及饮片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检测前处理。2.仪器参数2.1可同时完成自动加热、蒸馏回流、冷却、氮吹控制、磁力搅拌、接收工作。2.2操作方式：液晶触摸屏操作，单通达独立控制，具备一键启动功能。2.3加热单元：≥6通道单路独立控制，PID功率控制0-500w可调。2.4加热方式：采用远红外陶瓷加热装置代替普通电热炉或电热套，耐酸碱腐蚀。2.5连接外置大功率冷水机制冷，控温范围-20℃~35℃；▲2.6自动清洗蒸馏管路功能；2.7氮吹控制；每个单元采用独立的转子流量计控制氮气流速，流速控制范围在200~2000ml/min；超压可自动泄压▲2.8每个接收瓶底部内置磁力搅拌器，磁力搅拌数量≥6个，搅拌速度可单组单调，可无级调速。▲2.9主机配备至少6路蝴蝶夹装置，样品接收完成后，无需转移可直接滴定。2.10主机配套接收管路试管口放置装置。▲2.11.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1000ml圆底烧瓶作为加热容器，不接受其他非国家标准要求的异型加热容器。2.12.时间控制：单通道0-600min可设定。3.仪器配置3.1二氧化硫测定仪主机：1台。3.2 1000ml两口烧瓶：6个。3.3 250ml广口锥形瓶：6个。3.4二氧化硫冷凝瓶套件：6套。 3.5外置冷水机：1台。3.6操作手册、保修卡、合格证、说明书：各1份。3.7冷却循环连接软管：2根. | 7.50  |
| 7 | 立式蒸汽压力灭菌器 | 1台 | 工业 | 1 技术要求 1.1 主体 1.1.1容积：≥65L； 1.1.2材质：316L不锈钢 ； ▲1.1.3设计压力：0.52MPa； 1.1.4设计温度：154℃； 1.1.5主体保温：10mm粘胶纤维； ▲1.1.6测试接口：至少为标准Rc1、G1/2A验证口。 1.2 密封门 1.2.1门数量：单门。 1.2.2门板：拉伸门板，316L不锈钢材质，材料厚度≥4mm。 ▲1.2.3门结构：多点联动压合式结构。 ▲1.2.4开关门方式：翻盖式自动门，一键式开关门。 ▲1.2.5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1.2.6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1.3 管路系统 1.3.1控制阀门：进口直动式电磁阀≥4个，手动球阀≥1个。 1.3.2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1.3.3储水装置：内置水箱，冷凝蒸汽，保持环境清洁干燥 ▲1.3.4压力表： 量程：-0.1～0.5MPa ；精度等级：1.6级以上。 1.3.5排汽阀开启温度：可根据用户要求对具体灭菌程序进行单独设定。 1.3.6冷凝系统：内置蒸汽冷凝系统，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实现蒸汽无外排。 1.3.7水质检测：水箱内装有水质检测装置，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系统进行提示。1.4.1控制系统操作方式：彩色触摸屏控制。 1.4.2界面显示：7寸彩色触屏控制，显示温度、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 1.5.参数范围 1.5.1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138℃。1.5.2溶解温度设定范围：60℃～100℃。1.5.3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9999分钟。1.5.4干燥时间可设范围：0～9999分钟。1.5.5脉动次数可设范围：1～6次。1.5.6排汽阀开启温度范围：45℃～134℃。1.5.7保温温度可设定范围：40℃～100℃。1.5.8保温时间可设定范围：0～160小时。1.5.9预约时间可设定范围：0～160小时。 1.6配置：主机一台，门胶圈1条，波纹管1件，不锈钢提篮2个。 | 3.40  |
| 8 | 尿液化学分析仪 | 1台 | 工业 | ▲1仪器可检测PH值、胆红素、葡萄糖、维生素C、蛋白、尿胆素原、潜血、亚硝酸盐、白细胞、酮体、尿比重等不少于11个项目。1.2仪器可完成无限量标本连续测定▲1.3测试系统采用三波长高亮度冷光源，多波长独立扫描技术。1.4样本架容量：一次上机至少50个样本。1.5自动修正环境温度、试纸非特异性、尿液酸碱度、比重、颜色对测试结果的影响。1.6触摸式大屏幕液晶显示。▲1.7储存功能：仪器可储存≥20万个标本数据，并可随时调出显示及打印。▲1.8自动完成11项试纸测定，连续测试：≥240个测试/小时；反应时间：≤60秒。1.9自动输送样本、吸样、点样、清洗、试纸条进给、收集废条1.10需样本量：2ml；使用样本量：0.2ml。1.11急诊插入功能，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本的急诊测试。1.12可配条码阅读器。 | 13.90  |
| 9 | 大鼠跳台实验视频分析系统 | 1台 | 工业 | 1.系统可适用于大鼠跳台实验；2.系统提供多种观察对象识别的方法：灰度法，静态背景法、动态背景法，可以应对几乎所有的困难的试验环境；3.配备8个跳台，可支持8只动物同时进行实验；；▲4.条件性刺激控制器：需采用5寸液晶电容触摸屏操作，适用于多种动物行为范式，控制器的实验模式需包含本机控制模式、TTL控制模式、通讯控制模式、实验模式等；▲5.声音刺激模块：5～16KHz 频率可调、音量可调；声刺激输出：声音刺激模式支持连续模式和间歇高频模式；支持外部音源输入，可播放用户自定义的音频文件；6.白噪声刺激输出模块，50-120db； 7.光刺激模块：多级光照亮度可调，时间设定（如延迟时间、闪烁间隔）等可以在触摸屏控制器上灵活设定。 　▲8.电刺激模块：可输出正弦波和双极性直流脉冲两种电刺激信号，兼容进口产品；电刺激：0～4mA 恒流电刺激输出，可直接在触摸屏控制器上进行精密数字校准；9.每只动物视频采集分析过程中后，软件可以实时显示动物状态行为与条件刺激的对应关系；10.具备多种检测过滤算法，比如可以有效过滤电栅栏泛光引起的噪点、可以过滤光刺激过程中引起的局部变亮、能够有效滤除动物“嗅探式的穿梭行为”和“摇摆不定的穿梭行为”11.电栅栏采用9路电流循环输出设计。 | 23.00  |
| 10 | 啮齿动物行为视频分析系统 | 1台 | 工业 | ▲1.软件支持多种动物追踪功能，包括三点追踪、四点追踪及多体位追踪，并支持动物行为数据量化展现：轨迹图、轨迹矢量图、热图（2D、3D）、活动量图（2D、3D）、区域偏好指数图及精细行为图谱等；（验收时需提供软件性能成果鉴定第三方评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则认定参数不符）2.软件拥有完善的外部输入输出控制，将行为与生物信号（脑电图、血压、神经元活动、超声波发声）和实验刺激（声音、光、电击等）整合；▲3.软件可新建多个实验平台，实验平台之间互不影响，采集分析可支持多视频窗口展示，支持窗口数量不低于16个，每个窗口可独立开启测试，可自动检测动物随动时间、OMR 值、有效 pattern 次数等，可生成头部旋转速度归一化图、散点图、OMR热区图、活动速度能量图等；4.系统可以侧拍和俯拍视角自动分析实验动物的精细行为, 包括修饰、弯曲、伸展、嗅探、甩头、转圈、站立、急冲、僵直、行走、睡眠、跳跃等，并可以生成相应时间内的动物行为图谱及节律时序图；（验收时需提供软件性能成果鉴定第三方评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则认定参数不符）5.软件包含了GLP模块（GLP Module），可以实现用户权限、用户策略分配，系统自带管理员模式、审阅用户模式以及实验员模式，对应有不同的软件使用权限，并可以导出符合GLP要求的操作日志表以及审阅日志表，同时可以开展动物行为“双盲”实验；6.同一套软件可以在同一台电脑上同一时刻在线或离线分析不同的动物行为实验，提高实验效率的同时更增加了药效评价的可靠性、实时性以及同步性，且分析结束后数据会自动按照实验类别归类；7.软件具有全面实时功能，可以实时显示插件窗口，用以实时显示动物的跟踪状态，判断是否准确跟踪；Event窗口，实时显示动物跟踪分析过程的精细行为事件；Result窗口，实时显示指标测量结果；8.软件可在箱体内虚拟测试环境及非静态环境中全自动实时热成像追踪动物，实时测量动物视力及视觉对比敏感度，可以自由设定刺激的速度、频率、对比度、间隔时间、方波、正弦波等；9.软件可提供复验功能，即对检测的事件可以通过点击来自动回/播放相应事件对应的视频，便于校验；▲10.软件拥有丰富的插件功能，如Lat迷宫插件、交替行为插件、头部探索行为插件、旷场实验插件、Morris水迷宫搜索行为插件等，使得实验指标更加丰富；（验收时需提供软件性能成果鉴定第三方评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证明则认定参数不符）11.软件可根据用户的喜好更改图表的颜色、背景色等，并可修正轨迹图；12.软件拥有sequence功能，可定义动物的运动步骤，生成富集指数，并自动检测动物的行为序列以及动物头部和身体的夹角；▲13.验收时软件需提供软件商标（非品牌商标）、软件著作权书、软件评测报告（功能性测试）三个资质证明，保障正版软件和售后维护能力；▲14.软件可以针对录像环境进行全部或者部分区域亮度和对比度的调节，并可进行滤波平滑调节。▲15.软件可适用于各种普通迷宫类实验，如Morris水迷宫、旷场、Lat迷宫、高架十字迷宫等，同时支持各种特殊行为学实验检测，如精细行为监测、社会支配地位实验、Looming实验、抓挠行为监测、捕食行为监测、震颤行为监测等； 　16.软件拥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实验人员可按照动物分组、动物属性、动物测试批次等进行数据统计，可自动生成直方图、饼状图，并且可对图表的颜色等属性进行自由编辑。 | 7.00  |
| 11 | 大小鼠Y迷宫 | 1台 | 工业 | 1.采用医用ABS工程板制作，可清洗，接触面不反光。2.可开展大鼠、小黑鼠、小白鼠行为学实验。3.硬件设备通用性高，可接入任何行为学软件。4.小鼠规格：臂长不低于35cm，臂宽不低于5cm，臂高不低于10cm。5.大鼠规格：臂长不低于50cm，臂宽不低于10cm，臂高不低于15cm。6.支架采用工业级铝型材组装。7.摄像机水平清晰度：不低于700线。8.电源：12V-1A。9.接口：BNC标准视频接口。▲10.可自动检测动物的自由交替行为，自动统计交替率和打破交替的次数。▲11.可生成3D活动量图来判断动物在臂的活动情况。 | 2.00  |
| 12 | 实验兔12笼位饲养笼具 | 4台 | 工业 | ▲1.笼架规格：不小于2000\*650\*1720mm（3层\*4笼=12笼）；▲2.笼子规格：不小于笼子420\*500\*350mm，单个笼子重量大于4KG.（不含料盒水瓶）；▲3.笼架3层\*4=12笼；带12个不锈钢粪盘；配置12个食盒（100\*65\*120mm）及12个500ML饮水瓶▲4.笼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方管规格不小于25\*38\*1.2mm；底部两边直角支撑结构；▲5.每个脚轮配有4个螺丝固定；▲6.304不锈钢粪盘,厚度≥0.9mm；▲7.304不锈钢钢丝笼，钢丝φ2.5-4.0mm，底网4.0-2.0mm，折叠式便于笼子储存及运输；▲8.不锈钢丝笼子制成后最后经抛光处理，消除焊疤，使笼子光滑； | 4.40  |
| 14 | 实验豚鼠12笼位饲养笼具 | 1台 | 工业 | ▲1.笼架尺寸：不小于1545\*600\*1500 mm(4层\*3=12笼)；▲2.笼子规格：不小于350\*500\*220 mm；▲3.笼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方管规格不小于25\*38\*1.2mm；▲4.每个笼配带304不锈钢粪盘，规格不小于425\*570\*40mm，厚度≥0.8mm；配置12个食盒（90\*65\*100mm）与12个500ml水瓶。▲5.不锈钢丝材质304，粗细φ4-2.5mm，经点焊机焊接成型；焊接处经钝化处理，具有表面光洁、结构牢固、可折叠； | 1.10  |
| 15 | 实验豚鼠15笼位饲养笼具 | 2台 | 工业 | ▲1.笼架尺寸：不小于2000\*650\*1720 mm（3\*5=15笼）；▲2.笼子规格：不小于350\*500\*260 mm；▲3.笼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方管规格不小于25\*38\*1.2mm；▲4.每个笼配带304不锈钢粪盘，规格不小于425\*570\*40mm，厚度≥0.8mm；配置15个食盒（90\*65\*100mm）与15个500ml水瓶。▲5.不锈钢丝材质304，粗细φ4-2.5mm，经点焊机焊接成型；焊接处经钝化处理，具有表面光洁、结构牢固、可折叠； | 2.20  |
| 16 | 大动物手术台 | 1台 | 工业 | 1.规格不小于1400×750×850mm2.工作台面升降采用液压系统，中间配有下水槽； 3.工作台面左、右分别可倾斜0-15°，采用机械手动操作； 4.工作台面前、后分别可倾斜0-45°，采用手动操作； 5.底座采用A3钢板电脑烤漆，配制滑轮； 6.工作台面采用不锈钢，耐高温、防腐、防锈； 7.标配网格； 8.工作台面温度调节范围：0℃-50℃，工作前接通电源，设定所需温度，预热20分钟后即可工作。 | 4.00  |
| 17 | 实时荧光定量PCR系统 | 1台 | 工业 | 1.加热/制冷技术：96孔Peltier帕尔贴半导体技术，有快速和标准模式可选。▲2.模块升降温速度：最高8.5℃/S，可调。3.加热模块温度范围：4-99.9℃4.热盖温度最高可达105℃，可自定义样本保护功能。▲5.温度准确性：±0.1℃。▲6.温度均一性：±0.15℃。▲7. 12列温度梯度功能，温度跨度30℃，设定温度30-99℃。8.反应体积：1–150μL。▲9.自动样品仓，可接自动化工作站，兼容0.1ml或0.2ml 96孔板、8联排管和单管；兼容磨砂管、透明管和白管。10.激发光源：3个独立的高能单色LED，顶部激发。▲11.检测器：顶部采集，CMOS相机拍照，16组光纤传输信号，完全消除光程差，检测快速稳定。12.快速扫描时间：单通道采集只需1.5 s即可扫描整板。▲13.多重检测能力：至少3通道，可同时检测至少3个基因，满足自定义增加染料。13.1通道1–FAM，SYBR Green，EvaGreen。13.2通道2–HEX，VIC，JOE，CAL Fluor 540，CAL Fluor Orange 560。13.3通道3–ROX，Texas Red，TEX615，CAL Fluor Red 610。14.荧光染料校正：无需ROX等被动染料校正。15.熔解曲线分辨率：0.1℃，0.5°C和1°C。16.灵敏度：单拷贝基因检测，能准确区分1.5倍浓度差异。17.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18.支持快速PCR反应试剂。19.数据分析模式：绝对定量、标准曲线相对定量、2-△△Ct法相对定量、熔解曲线分析、终点荧光分析、基因分型等模式，可选配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功能。▲20.可通过桌面软件或云平台进行数据分析。▲21.支持先运行实验再进行孔板设置，支持边运行边分析实验，支持单次反应的分板数据分析。22.支持实验设计、孔板设置、程序设置保存独立模板和全部保存模板。23.运行结束自动保存数据，且文件加密，无法使用其他程序打开或编辑文件。▲24.可自动判别并计算阴阳性结果，同时支持自定义Cut-Off值，适用于不同检测需求。▲25.软件支持中文、英文操作界面，一键切换。26.数据导出：Excel，Word或PDF用户报告包含运行设置，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PDF格式。27.工作环境：环境温度0-30℃，湿度高达85%。▲28.系统：内置Windows10系统，只需搭配显示器即可。29.配置清单：主机一套（包含操作和分析软件）；显示器一套（包含连接线）；耗材包（包含96孔反应耗材）。 | 11.50  |
| 18 | 智能型显微成像系统 | 1台 | 工业 | ▲1.无目镜台式细胞成像系统，集显示屏和主机于一体，一键开关设备和软件，通过鼠标屏幕操作完成采集和存储功能；可至于超净台或生物安全柜中对细胞进行观察操作，且无需对超净台或生物安全柜进行改造。2.提供可见光彩色成像功能，用于组织化学等样品的观察成像，如HE，DAB染色。3.提供硬件相差成像功能，包括透射光源，聚光镜，多位置相差环等光学组件，用于无标记样品的观察成像。4.配有 GFP、RFP和 DAPI荧光检测通道。5.配置一个集成的高灵敏度 500万像素或以上单色 CMOS相机传感器。▲6.配置荧光光源：荧光光源为固态LED光源（100%光强下，寿命5万小时），软件可调光强功率，以适用于不同样品；无需预热，实验后无需降温，即开即用；可自行完成安装。7.仪器可容纳至少4个独立荧光光源，荧光光源的切换可通过软件控制完成。8.荧光光源为独立单色光，非白光光源，不包含UV紫外线波长，对荧光信号漂白小，对活细胞杀伤小。9.荧光光源直接偶联入光路，无需采用光导管/光纤，避免光纤耗材老化。10.聚光镜工作距离：大于等于60mm，空间足够，适合大容器观测，适合显微操作；聚光器包括一种基于LED的RGB新型照明方案，可在单色传感器上实现高质量、低噪声的彩色图像采集。11.物镜塔可同时安装5个镜头，镜头转换可通过软件自动进行识别。12.系统包含机械调焦转轮控制，也可以实现软件调焦和自动聚焦功能。13.标配镜头4×、10×、20×和40×长工作距离专用物镜，可选相差物镜，高NA物镜或油镜等。▲14.具有Z轴自动对焦功能，具有样品自动锁焦功能；Z平面单步步进精度为小于等于0.150µm，随机运动精度为小于等于0.750µm。15.系统包括一个精密机械X/Y载物台，具有亚微米或更高分辨率和兼容各种容器适配器的插件。▲16.系统可自动叠加显示多通道图像，并可对细胞图像进行定量分析，如细胞计数、细胞活力等应用。17.配有可更换的样品适配器；包括多孔板适配器，玻片适配器，多功能样品适配器。18.LCD显示器：18.5英寸或以上高清屏，人体工程学设计，可调节倾斜度。19.配备样品暗盒，无需暗室，用于在自然光实验环境下即可进行荧光样本的观察和图片采集。20.输出端口：提供USB2.0，USB3.0，DP，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接口；图像和数据支持直接输出至USB、投影仪和网络存储等。21.具备多种标准功能，如快速的多通道荧光或明场下的图片捕获及叠加，添加标尺和图像预览。所有的图像均可保存为JPEG、BMP、TIFF和PNG格式。22.延时成像功能，可针对动态样品进行延时连续拍照，合成动态的视频录像，可实现活细胞动态成像；连续动态成像功能可以与自动对焦和/或Z- stack组合。23.Z-stacking：可以按照用户自定义的参数进行逐层扫描拍照。用户可根据样品的厚度和信号，自定义拍照的层数和Z轴的步进，从而获取到逐层扫描图像，合成3D的叠加图片。24.系统软件提供用于为每个通道单独编辑图像亮度、对比度的工具；软件包括用于测量和注释的功能。25.配置清单：25.1含有18.5英寸或以上高清液晶显示监视器的主机。25.2机械X/Y载物台。25.3高灵敏度单色CMOS相机传感器。25.4内置微处理器和采集分析软件。25.5物镜1套（含4×、10×、20×和40×）。25.6配有GFP、RFP和DAPI三色荧光光源。 | 24.00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南宁市东葛路20-1号广西中医药研究院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现场响应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1小时响应，在≤8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解决，48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6.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50%给成交供应商；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剩余货款给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9.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11.5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2分标：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所有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1项：高效液相色谱仪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台 | 工业 | **一、工作条件要求：**1.电源：220V，50Hz电源；2.环境温度：4～55℃；3.环境湿度：＜95%。**二、仪器总体要求：**1.该系统由：四元梯度泵（内置脱气机）、自动进样器、高容量柱温箱、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高灵敏度蒸发光散射检测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2.为了便于日后升级跟扩展，要求四元梯度泵、自动进样器、高容量柱温箱、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高灵敏度蒸发光散射检测器等模块之间必须为分体式模块化设计，必须相互间完全独立，既可堆叠使用，也可根据需要分开单独使用，不接受一体机式设计；3.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便于维护跟操作；4.各个模块之间的连接通讯方式为CAN连接方式；5.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自动漏液检测跟报警；6.所有模块外盖均可回收利用，拆装迅速方便，而且利于通风跟散热。**三、泵系统：**1.四元泵，内置四通道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2. 必须为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不接受并联方式。必须为齿轮传动，不接受皮带传动。20-100 μL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可以在软件中直接调节，至少可以在软件上设定20个冲程（作为验收标指标）；▲3.入口主动电磁阀设计，可根据使用流动相种类自动调节，可以确保使用高盐流动相时不会发生堵塞，如果是被动阀设计则视为不满足。4.流量范围：0.001-10.0ml/min，增量：0.001ml/min；5.流量精度：≤0.07%RSD；6.流量准确度：±1%；7.压力范围：0-600bar；8.压力脉动：＜1.3%；9.压力补偿因子：用户可根据流动相压缩系数选择；10.PH值范围：1.0-12.5；11.系统延迟体积：600μL；12.组分范围：0～100%，最小递增率为0.1%；13.混合精度：＜0.2%RSD。**四、自动进样器：**▲1.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2.样品容量：不低于132位（2ml样品瓶）；3.进样范围：0.1~100L；4.进样精度：< 0.25% RSD；5.最高耐压：≥600bar。6.交叉污染：<0.004%；▲7.控制功能：为保证进样的稳定性，要求该进样器采用不产生气泡的高压计量泵取样，如采用落后的注射泵或低压计量泵+脱气机的形式，则视为不满足。**五、高容量柱温箱：**1.柱温范围：4~85 ℃；2.温度稳定性：±0.1℃；3.温度准确度：±0.5 ℃；4.温度精度：±0.05 ℃；▲5.控温模式：半导体控温，不接受风冷式设计；▲6.单个柱温箱内具有不少于2个独立控温区，每个温区可独立设置不同温度；▲7.箱容量：可同时放置不少于8根10 cm长或者4根30 cm长的色谱柱；8. 柱温箱内部预留原厂阀位，可选装：2位/6通、2位/10通、4位/10通等多种不同类型的阀头，阀头配备RFID 标签，软件可自动识别。**六、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光学元件数：≥1024；▲2.光源：氘灯；3.检测通道：可同时输出8个实时信号；4.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20Hz；5.短期噪音：＜±310-6mAU/h（在230nm条件下）；6.基线漂移：＜0.510-3mAU/h（在230nm条件下）；7.吸光度现性范围：>2AU (5%)（在265nm条件下）；8.波长范围：190-640nm；9.波长准确度：±1nm；10.波长精度：＜±0.1nm；11.波长束：2-400 nm，可编程，步长为1nm；12.狭缝宽度：4nm；13.二极管宽度：≤0.5nm；14.时间可编程控制：波长、极性、峰宽、灯带宽、自动平衡、波长范围、阈值，光谱存储模式；▲15.流通池：容积≤1.0μL，光程≤10 mm。**七、高灵敏度蒸发光散射检测器：**1.光源：LED光源（480nm）2.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含数字信号处理功能；3.雾化器温度范围：25-90℃；▲4.蒸发器温度范围：25-120℃；5.气体流量范围：0.9-3.25SLM；6.短期噪音：<0.2mV，漂移：<1mV/h；7.操作压力：60-100psi；8.洗脱液流量范围：0.2-5.0mL/min；▲9.为实现一体化控制和售后服务支持，要求该检测器与液相主机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生产。**八、全自动空气源** 1.输出流量：0-10L/min(0.4MPa状态下)。2.输出压力：0-0.5MPa(出厂设置为 0.4MPa)。3.压力稳定性：<0.003MPa。4.消耗功率：550W。**九、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1.原装正版操作软件，带独立光盘，Windows 操作环境，色谱分析软件包（应包括：本机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全中文的操作界面以及所有在线帮助；2.提供独立的方法转换软件，即自动模拟和计算常规方法和快速方法的条件转化，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3.提供独立的仪器诊断和监测软件（独立于色谱工作站），全面诊断测试所有模块，并记录归档，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4.远程仪器控制功能，可从连接到服务器的任何控制面板中配置和启动仪器；5.全新报告方式，批处理浏览色谱图，能够快速组织和查看结果；6.自动分析功能，可自动采样、数据处理和生成报告。7.软件符合21-CFR(联邦法规)第 21 条,第 11 部分，电子记录；电子签名；8.软件符合ICH及cGMP分析方法验证标准；▲9.软件符合制药行业标准和规范，内置多种验证、校正等程序；10.ASTM试验材料协会认可。▲11.系统应有痕迹追踪功能，能记录所有的系统登录、退出和操作事件，痕迹追踪形成的记录应具有不可更改性。12.操作系统至少为三级密码保护，仅有授权人员能够使用系统的授权操作内容。密码的效期应有规定，密码到期前系统应能提示，密码到期后，使用原用户权限应能登录系统。**十、配备有机废液收集管理系统：**1.可自动收集存储液相色谱仪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液；2.整个系统全密闭，可完全杜绝废液挥发造成的二次污染；3.具有液位传感器，废液体积超限自动报警；4.具有有机废气吸附收集功能。**十一、配置要求：**1.四元梯度泵，1套2.液相色谱仪系统工具包，1套3.入口主动电磁阀，1套4.在线柱塞杆密封冲洗装置，套5.自动进样器，1套6.高容量柱温箱，1套7.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套8.高灵敏度蒸发光散射检测器，1套9.全自动空气源，1套10.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1套11.工作站硬件1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i5 /内存32G /硬盘1TB +22.5″液晶显示器。12色谱柱：12.1 ZORBAX SB-C18，4.6x250mm12.2 ZORBAX Extend-C18，4.6x250mm13.备品备件：液相色谱柱1根，样品瓶（含盖、垫）100个、过滤白头5个、连接接头10个、溶剂瓶4个、PEEK管线（1/16英寸外径、0.007英寸(0.18 mm)内径）1.5 m、管线切割器1个；14.有机废液储存处理系统，1套.**十二、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1.生产商在中国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业的维修站，厂家在广西常驻专职工程师≥5人（提供人名、联系方式）▲2.厂家在国内设有不少于三个专业培训中心，常年开班，方便用户任何时候参加培训（提供明细）3.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会），培训内容为仪器设备应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4.保修2年，终身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5.设有专业的业务800、400免费电话和800免费传真；6.设有专门的色谱柱应用专家，帮助用户正确地选择色谱柱，提高分析能力。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南宁市东葛路20-1号广西中医药研究院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现场响应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在≤1小时响应，在≤8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解决，48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6.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50%给成交供应商；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剩余货款给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9.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11.5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重点学科研发平台能力建设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180-JDZB采购计划号：1分标：广西政采[2025]8176号-0022分标：广西政采[2025]8176号-002 |
| **1.3.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1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分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全部制造商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
| **1.6** | 踏勘 | ☑否 □是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踏勘要求： /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谈判公告 |
| **2.3**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1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2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1、缴纳方式一：（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分标：302104856632572分标：30210485348734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2）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3）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谈判公告。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1）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3）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注：为保证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谈判保证金。** |
| **3.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 |
| **3.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谈判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演示内容： / 演示形式： / |
| **4.4** | 样品 | ☑否 □是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样品递交方式： /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谈判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有，详见： /  |
| **9.3** | 图纸 | ☑无□有，详见： /  |
| **9.4** | 其他事项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响应报价**

3.3.1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响应有效期**

3.4.1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谈判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截标**

**4.1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截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评审**

**6.1组建谈判小组**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8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6.4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②审查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分标：供应商独立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分标：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6）分包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7）联合体 |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
| （8）其他要求 |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8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响应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响应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注：1分标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

**2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2分标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独立响应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1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型号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为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南宁市东葛路20-1号广西中医药研究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货物及前述材料等缺失，乙方应在5.1条约定交付时间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前述问题整改完成后，甲方再行在七个工作日内再行进行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50%给乙方；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剩余货款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成交金额的2 %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履行完质保义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息退付，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只退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余款（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0425405050375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因第三方主张侵犯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追索权利及应对他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被认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以及有权向乙方追偿外，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因财政性政策原因无法支付的情况除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1 | XXXX设备 |  | 1套 | ¥0.00元 |
| 合 计 |  | ¥0.00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1.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2.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1分标供应商必须提供；2分标供应商如有请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8．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或年限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类似项目的定义：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提供响应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响应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 （¥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